中共乐亭县委党校

2021年单位预算信息公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河北省委办公厅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冀办发〔2016〕29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北省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实施细则>的通知》（冀财预【2016】129号）和政府信息公开制度等有关规定，以及《乐亭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单位支出预算的批复》（乐财预〔2021〕2号），现将乐亭县委党校2021年度单位预算及“三公”经费信息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单位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根据《中国共产党党校工作条例》第一章第二条“中国共产党党校是在党委直接领导下培养党员领导干部和理论干部的学校，是党委的重要单位，是培训轮训党员领导干部的主渠道阵地。”因此，我校主要职能是在县委的统一领导下，办好各种主体班、干部短期培训班等班次；加强学科建设和教学研究，强化调研科研工作，完成相关理论研究。主要职责有：培训教育

在此原则指导下，2021年，中共乐亭县委党校要继续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贯彻《中国共产党党校工作条例》《2013－2017年全国干部教育培训规划》及近年来中央、省、市县委关于党校工作的系列指示精神，坚持“党校姓党”原则，着力发挥“三个主作用”、加强“四项建设”、推进“四个创新”，适应乐亭经济社会发展和干部教育培训新要求，实施具有时代特征、乐亭特色的党校教育发展规划，进一步加大改革创新力度，增强党校教育的核心竞争力。为实现乐亭科学发展、做出新贡献。

**机构设置：**

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  |  |  |  |
| --- | --- | --- | --- |
| **科室名称** | **科室性质** | **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办公室 | 行政 | 股级 | 财政资金基本保障 |
| 政治和法律教研室 | 事业 | 股级 | 财政资金基本保障 |
| 经济学教研室 | 事业 | 股级 | 财政资金基本保障 |
| 党史党建教研室 | 事业 | 股级 | 财政资金基本保障 |
| 社会科学教研室 | 事业 | 股级 | 财政资金基本保障 |
| 教务科 | 行政 | 股级 | 财政资金基本保障 |
|  |  |  |  |
|  |  |  |  |
|  |  |  |  |

二、单位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县单位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下面对我校2021年预算安排情况做如下说明：

**1、收入说明**

中共乐亭县委党校（281002）2021年预算收入334.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34.2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中共乐亭县委党校2021年度单位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21年支出预算334.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34.2万元，包括人员经费302.49万元，日常公用经费31.71万元。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21年预算收支安排334.2万元，较2019年预算294.83万元增加了39.3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了39.37万元，其中人员经费增加了46.36万元、正常公用经费减少了6.99万元。主要原因人员经费支出个人部分人员工资正常晋升，各种保险费用、调整，2020年调入2人。正常公用经费本年减少劳务费9.6万元，办公经费因调入2人，本年略有增加。2021年没有安排项目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1年，我校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31.71万元，比去年减少了6.99万元。主要用于保证正常办公的基本需要和维持单位日常业务运转，包括：办公费0.89万元，印刷费0.17万元，邮电费1.62万元，差旅费1.07万元，水费0.2万元，电费1.52万元，取暖费6.73万元，汽车租赁费2.8万元，交通补贴4.5万元，公车运行与维护费2.84万元,劳务费2万元，会议费0.36万元，培训费0.71万元，招待费0.3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6万元等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1年，我单位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3.14万元，与2020年持平，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2.84万元,与上年持平,（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84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接待费0.3万元,与上年持平。

“三公”经费与2020年相比，没有变化。

主要原因是：1、按照年初预算，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与上年相比没有变化。2、本年按照县内相关政策安排0.3万元招待费，按照公用经费2%比例计提安排本年招待费用

1. **绩效预算信息**

**总体绩效目标**

**(一)、年度发展规划目标**

 **总体目标：** 乐亭县委党校单位年度发展规划目标:在县委的正确领导下，按照省市委关于“解放思想、抢抓机遇、奋发有为、协同发展”的决策部署，以创新争优为导向，以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为主线，进一步拓展干训空间，充分发挥好干部培训主渠道、理论研究主阵地和理论宣传主力军作用,为建设沿海强县、美丽乐亭提供强有力的智力支持和人才保障。

做好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宣讲培训工作，教育党员干部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的部署要求上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高质量进行李大钊干部学院基础设施建设，严格监督施工，确保工程质量。

**(二)、职责分类绩效目标：**

单位职责分类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

1、学习好、宣传好、贯彻好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重点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在全会上的重要讲话和全会《建议》，原原本本学、全面系统学、深入思考学、联系实际学，努力掌握全会精神的丰富内涵和核心要义。要选派骨干教师，深入开展面向基层的对象化、互动化宣讲，扩大宣讲覆盖面和影响力，推动广大干部群众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全会精神上来，把智慧和力量凝聚到落实全会确定的各项任务上来。

2、集中主要力量做好李大钊干部学院工程建设。协调配合相关单位，加快解决工程建设中遇到的各种问题，力争工程建设又快又好。

3、发挥干训主渠道作用，积极落实组织单位的干训安排。计划举办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轮训班、中青年干部培训班、党务干部培训班等各类培训班10期，培训学员2000人次。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十九届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作为送课重点。在全县范围内大力开展“下基层讲党课”活动，计划送课30个单位，培训学员3000人。

4、深入基层调研，提高服务县委县政府科学决策的能力。根据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需要，确定调研专题，组成调研组深入基层调研，撰写有价值的调查报告提交有关单位参考。

5、深入挖掘大钊故乡红色资源，储备“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特色课程。深入学习研究大钊精神，积极参加各类大钊思想、大钊精神学术研讨活动，积极吸收先进研究成果，将这些成果转化，储备特色课，满足李大钊干部学

**（三）、实现年度发展规划目标的保障措施**

（1）、加强班子队伍建设，提供组织保障。

（2）、讲究时效，强化后勤工作保障。通过有效的行政后勤管理，完善教学设施和服务网络，提高保障水平，促进教学活动和学员培训水平的提高。

（3）、积极调动本单位员工积极性，服务大局，不断提高教学水平，为积极开展各项工作提供保障。

单位职责-工作活动绩效目标

| 281党校 | 单位：万元 |
| --- | --- |
| **职责活动** | **年度预算数** | **内容描述** | **绩效目标** | **绩效指标** | **评价标准** |
| **优** | **良** | **中** | **差** |
|  **培训教育** |  | 根据县委、县政府有关要求，有计划地轮训和培训全县各级党政领导干部和理论骨干，负责对学员在党校学习期间的表现进行考核 | 通过不断提高教学水平、完善教学设施、优化教学布局、丰富教学手段，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按照实事求是、与时俱进、艰苦奋斗、执政为民的要求，培养忠诚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德才兼备的党员领导干部和理论干部，有效提高干部的政策理论水平、思想觉悟和执政能力。 |  |  |  |  |  |
| **组织培训班** |  | 根据县委组织部的干训计划，培训、轮训领导干部和理论骨干；受县委、县政府及有关职能单位委托，举办各种专题培训、研讨班、大讲堂等。组织专职教师定期送课下乡。组织外地现场教学、联合办学等。 | 通过外请专家、学者授课，开拓学员思路；通过开展现场教学、情景模拟教学、案例教学、特色教学，有效提高培训质量，提高学员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 培训任务完成率 | 100% | 80% | 70% | 50% |
| 学员教学满意率 | 100% | 80% | 70% | 50% |
| **师资与学科建设** |  | 加强学科建设和学科培育，形成有党校特色的优势学科、重点学科和教学基地。加强师资力量培训力度。 | 通过重点培育和建设，形成几门有党校特色的优势学科和重点学科 | 建设几门党校特色的优势学科 | 100% | 80% | 70% | 50% |
| **教学事务管理** |  | 组织实施综合管理和后勤保障事务。 | 通过有效的行政后勤管理，完善教学设施和服务网络，提高保障水平，促进教学活动和学员培训水平的提高 | 学员对综合事务管理满意度 | 100% | 80% | 70% | 50%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1年，安排政府采购预算3.8万元。具体内容见下表。

| 205中共乐亭县委党校 | 单位：万元 |
| --- | --- |
|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 **采购物品名称** |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 **数量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政府采购金额** |
| **项目名称** | **预算资金** | **总计** | **当年单位预算安排资金** | **其他渠道资金** |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基金预算拨款** | **财政专户核拨** | **其他来源收入** |
| **A3打印机** | **0.8** |  |  |  | **1** | **0.8** |  |  | **0.8** |  |  |  |  |
| 户外音箱 | 0.6 |  |  |  | 2 | 0.3 |  |  | 0.3 |  |  |  |  |
| 电脑 | 1.5 |  |  |  | 3 | 0.5 |  |  | 0.5 |  |  |  |  |
| 传真机 | 0.1 |  |  |  | 1 | 0.1 |  |  | 0.1 |  |  |  |  |
| 60英寸电视机 | 0.8 |  |  |  | 1 | 0.8 |  |  | 0.8 |  |  |  |  |
| 合计 | 3.8 |  |  |  | 8 |  |  |  | 3.8 |  |  |  |  |

单位政府采购预算

**七、国有资产信息**

中共乐亭县委党校（含所属单位）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112.4万元，其中房屋建筑物2031平米，价值44.09万元，公务用车1辆，价值5万元，其他固定资产63.31万元。本年度新增固定资产预算安排3.8万元。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详见下表

|  |
| --- |
| **中共乐亭县委党校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编制单位：**中共乐亭县委党校** | 截止时间：2020年12月31日  |
| **项 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 110.4 |
| 1、房屋（平方米） | 2031 | 44.09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2031 | 44.09 |
| 2、通用设备（个、台、辆等） | 1 | 5 |
|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的设备 | —— |  |
| 4、其他固定资产 | —— | 63.31 |

**八、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县级财政单位取得的财政拨款。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医院的各项收费收入。

3、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4、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5、“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6、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我单位2021年单位预算中未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故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为空。

2、我单位2021年单位预算中未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为空。

 3、我单位2021年单位预算中未安排项目资金，故目录中缺少项目绩效申报，说明中无项目绩效申报。

**2021年预算全部公开**